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MAKENG MINING CO.,LTD.

中国·福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一、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3

二、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5

三、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

议案 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7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三、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影、录音和拍照。

四、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会议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否则，会议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可在会议安排的发言阶段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股东应在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回复或基于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无法回复外，由主持人或其安排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问题。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如有其他要求，请及时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 0597-2759016）。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公司综合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亨祥先生

主要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提问，有关人员进行解答或说明。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并清点表决票。

五、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最终投票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 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69,007,655.80 元。

为回报投资者，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6 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1,234,611,111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8,153,333.3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 2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次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公司现行的《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